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中國政府公佈新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都能享用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其後，中國政府發佈新政策，以期提升民眾對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以及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和質素、擴大醫療保險保障範圍及深化公立醫院改革，並呼籲增加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此次改革屬於中國醫療制度的大規模改革，計劃於2020年前完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推動。然而，該等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視乎中國政府釐定的工作重點、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局面以及中國醫療制度的持續發展狀況，未來的立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病人的醫療服務報銷率、對零售藥品價格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進行調控以及帶來其他各種政策問題。

尤其是，倘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其IOT醫院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無法執行，則該等協議會被終止。若未來推行該等改革，例如中國國家或省級機構決定降低若干服務或藥品的覆蓋範圍或報銷額度，病人可能選擇較便宜的治療方式或藥品，或完全放棄治療，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受損。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所有收益均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i)健宮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向其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鏈業務。

對於個別公司醫院網絡中的醫院，我們的IOT協議規定，若在管理期內，這些醫院蒙受損失，不論是由於我們的管理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本集團必須動用其該年度的管理費甚或自有資金賠償醫院損失。根據我們的IOT協議，若本集團在管理期間未能達到特定目標或招致重大損失，或若重大政府政策變更導致醫院所有者履行其IOT協議下的義務變得不合法，則醫院所有者亦可能單方面終止IOT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若本集團的IOT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更新IOT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醫院及診所網絡，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展業務、收取管理費、從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中獲得收益或收回投資，而且可能需要賠償IOT醫院及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並把握擴展新醫院的機會，這可能會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本集團的發展。

除推動病人就診總人次增加外，本集團在〔●〕的發展倚賴於本集團增加醫院及診所網絡數量的能力，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倚賴本集團投資、收購更多醫院並與其訂立IOT或其他管理協議的能力以獲得未來的長足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透過繼續擴展醫院及診所網絡，加強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擴展醫院網絡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政策環境；(ii)本集團現有醫療設施及醫師的聲譽；(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iv)本集團改善所管理的醫院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能力。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或擴展對象，或無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即使本集團能夠物色合適的對象，該等收購或擴展亦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此外，在中國收購公立醫院涉及各種法律要求或監管審批及額外費用。本集團收購的企業可能存在未知或有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醫療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負債，且本集團可能須對其所收購實體的過往活動負責。

本集團在擴展我們的醫院網絡時亦與未來的市場新進者競爭。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投入醫療服務行業，因此本集團在整個中國擴展營運業務時可能面臨與其他城市醫院營運商的競爭。而且，有些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相比可能發展更完備，且擁有更多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

若本集團不能發現或把握擴展醫院及醫療營運業務的機會，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本集團無法為醫院網絡招募、培訓及留住適當數量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職員、院長及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由於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數量有限，招募醫師（尤其是專家）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認為醫師決定在何處工作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醫院聲譽、設施質素、病人就診人次、研究及教學機會、薪酬及地點。以該等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因素作比較，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不如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有競爭力，因此可能必須提供更好的薪酬和福利。

本集團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其醫院及診所網絡招募及留住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護士、理療師、X光師及藥劑師）的能力，以及他們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近年招募及留住醫護人員的成本愈來愈高，而且本集團預測該等成本在未來仍會繼續上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健宮醫院的員工成本已從2010年的人民幣5,27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8,18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此外，如果本集團無法控制其IOT醫院及診所的員工成本，IOT醫院及診所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其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表現及發展策略的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吸納和留住優秀院長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在招募院長及管理人員方面，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公立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競爭，而且，中國可用的合適且優秀的人選有限。為在爭取該等人員的競爭中取勝，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吸納和留住他們，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利潤。

若本集團及其醫院網絡未能吸納或留住所需的足夠數量的有經驗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院長及管理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保持服務質素，且本集團醫院的病人就診人次可能大幅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紅惠與本集團的供應協議終止或不再續期，或若紅惠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為進一步合併本集團的採購需求、實現更高的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12年1月10日與紅惠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供應藥品。該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0月22日續期一年，且此協議的條款基本保持不變。根據供應協議，紅惠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低年度經濟收益，該經濟收益基於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總藥品採購量（不包括排除藥品）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社區診所出售的藥品除外。與紅惠於2013年10月22日新簽署的供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2014年11月30日前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簽。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紅惠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的45.5%及43.6%。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毛利」。如果

風險因素

紅惠未能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包括延遲付款或不付款，本集團可能終止此協議。若此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或紅惠未能履行此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及IOT醫院將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藥品，且該等採購條款可能不及本集團與紅惠的現有協議條款，可能導致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幅降低。

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未來業績不具有指示性。

雖然在〔●〕，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擴展迅速，醫院網絡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料亦有明顯改善，然而這些發展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過往表現對未來業績不具有指示性。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競爭條件、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未來擴展以及許多其他因素不斷變化，產生的影響無法被全面預測，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快速發展。

本集團在〔●〕大幅擴展了業務。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從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兩家綜合醫院和17家社區診所（共計1,103張運營床位）增加到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透過有機增長、收購或與其他醫院合作，本集團的組織日後可能變得更加壯大、更複雜。本集團可能無法與本集團新的IOT醫院所有者成功合作。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成功整合營運或留住員工或管理新醫院。

若未能成功將其他醫院的採購需求整合至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中，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從批量採購中節約資金以進一步控制成本，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擴展效益。我們的大規模快速增長已並將繼續對我們在管理及行政人員、營運及財務人員以及基礎設施方面有重大需求。若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其發展，本集團可能無法管理其醫院及診所網絡以使其盈利或高效運營、從醫院網絡的整合中實現協同效應、充分利用市場機遇、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一部分收益透過供應鏈業務獲得，若中國政府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則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降低。

中國政府公佈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政策。在中國出售的大多數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主要是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醫保藥品目錄」）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目錄中規定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主要受限於兩種形式的

風險因素

價格控制：「最高零售限價」，即對出售給病人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執行的最高限價；「招標價」，即對出售給醫院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執行的最高限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本集團向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出售的所有藥品和大部分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受限於價格控制。對於該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以「招標價」轉售予本集團醫院網絡。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分支收益的33.1%、43.5%、49.3%及52.5%。我們預期本集團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仍將來自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無法預測政府是否會在今後降低「招標價」，或其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會否受限於價格控制。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招標價」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供應鏈業務與供應商議價的空間會縮小，難以獲得更高的毛利，且由於銷售價格降低，即使本集團銷售同等或更多數量的相同藥品，產生的收益也可能較少。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院及診所網絡在本集團營運的市場上面臨爭取病人的競爭。

醫院及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一般而言，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面臨的競爭來自與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處於同一地理區域的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和社區衛生所。例如，健宮醫院與位於同一區域的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及北京友誼醫院是競爭對手，後兩者均為三級醫院。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本集團相似的服務，並且可能提供更大的便利、更廣泛的服務、更新或更好的設施、更專業的醫護人員、更好的社區聲譽或更低的定價。若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無法吸引病人，則病人人數可能顯著減少，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現有及將來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投資獲取足夠或及時的融資，本集團的改進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並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根據有關IOT協議，為改進有關醫院的設施和診療服務，本集團一般對我們醫院網絡的每家醫院進行重大投資。因此，能否為投資獲取充足的融資對本集團的擴展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當前的營運通常透過營運現金流、綜合銀行貸款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許多因素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以優惠條件獲得充足融資及在投資方面獲得合理回報，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以及中國貨幣政策等。若我們無法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

風險因素

夠的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發展業務及提高競爭力的能力。尤其在不時建設或翻新醫院設施方面，即使本集團可獲得必要的融資，該等項目亦可能成本超支、無法按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收益。若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限制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對於我們簽訂的每份IOT協議，我們通常作出前期資本投資，然後在IOT協議期限內收取管理費和從相關IOT醫院及診所產生供應鏈業務收益。對於某些IOT醫院，我們的前期資本投資將在相關IOT協議期限內償還給我們。該結構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營運中產生的損失和債務，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

本集團需要承擔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債務。本集團大多數醫院及診所網絡持有覆蓋其醫院營運活動的醫療責任保險，並獨自決定其購買的保險類型及保障範圍。本集團並未為供應鏈業務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相信此情況在中國符合行業慣例。在〔●〕，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解決的醫療糾紛事件總數低於總就診人次的0.01%，而總結算金額低於收益總額的0.2%，其中不足一半屬於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尤其是，在〔●〕，健宮醫院解決的醫療糾紛事件總數低於總就診人次的0.01%，而總結算金額低於該醫院收益總額的0.2%，其中不足一半屬於該醫院所持保險承保範圍。本集團可能面臨超出本集團承保範圍或因本集團承保範圍外的索賠而產生的債務。此外，若本集團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和資源分拆，且不完全在承保範圍內或根本不在承保範圍內。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集團的IOT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更新IOT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本集團的IOT協議規定了可能導致IOT醫院所有者單方面解約的若干事件。根據本集團IOT協議，若本集團在管理期間未能達到特定目標或招致重大損失，或若重大政府政策變更導致醫院所有者履行其IOT協議下的義務變得不合法，則醫院所有者可以單方面終止IOT協議。例如，京煤IOT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款明確包括禁止私人實體參與公立醫院改革或在公立醫院改革中採用IOT模式的政策變更。若發生此類政策變更，本集團可能失去管理其IOT醫院的權利，並將無權從我們

風險因素

的IOT醫院收取管理費和向其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此外，若本集團未能與IOT醫院所有者保持良好關係，在當前協議期滿後，其醫院可能選擇不與本集團續簽IOT協議。

而且，IOT醫院及最終控制他們的政府或國有企業可能與本集團有不同的業務或經濟利益，可能對本集團的IOT協議提出異議，或可能採取與本集團的利益、目標或指示不一致的行動。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IOT醫院所有者均不會有意以違反合同的方式終止或企圖終止IOT協議。若發生任何此類終止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源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影響。

本集團向IOT醫院收取管理費並從向該等醫院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中獲取收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前四大客戶為本集團IOT醫院及診所：燕化醫院集團、京煤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以及門頭溝區中醫院。在〔●〕，2010年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2011年對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四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66.7%、79.6%、80.7%及70.0%，其中66.7%、75.9%、40.6%及24.6%來自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客戶」以及「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在今後不會違約。若本集團最大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會導致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師、職員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有關本集團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然而，本集團所在的中國醫療行業存在較高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風險，中國政府最近已加大反腐力度，以減少醫師、職員及院長收受與藥品採購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不當付款現象。雖然本集團已確立反腐政策和程序，並且尚未受到有關違反反腐的任何政府調查，但概無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個人醫師、職員及院長在本集團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任何或所有行為。若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調查、制裁或罰款，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的負面宣傳而嚴重受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已遇到且仍將會遇到訴訟、索賠及政府調查事件，包括病人提出的醫療糾紛事件，可能會有損本集團名譽並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倚賴於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就其病人的診斷和治療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此外，健宮醫院與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有合同，其為本集團的病人提供護理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健宮醫院」。然而，本集團並未直接控制每家醫院及診所的診療活動或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以及在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工作的第三方承包商。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作出的任何錯誤診療決定，或本集團醫院網絡任何未能適當管理其診療活動的行為，均有可能導致病人不滿意治療結果、病人受傷甚或死亡。尤其是，本集團面臨來自複雜醫療狀況的治療風險，如癌症及心血管疾病，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疾病一定能獲得治療成果。對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損失和債務，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未投入足夠的保險。儘管在中國醫療糾紛通常針對病人就診時的醫師及醫院，但本集團或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成為任何該等醫療糾紛的一方，無論其法律依據或最終結果如何，都會給本集團帶來大量法律成本及造成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遵守與醫療欺詐及風險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就本集團、集團員工或聯屬人士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行為承擔風險。若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未能在這方面有效管理本集團員工及聯屬人士，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獲得用於經營業務的一些物業的所有權且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

在中國，本集團需要於建築物施工前獲取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與物業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在建築物竣工後，當地政府機構會進行檢查，若施工過程及物業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簽發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或竣工證明書。

由於缺乏若干相關施工許可證和證書，因此本集團未獲得健宮醫院內若干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書。該等建築物目前在使用中，總建築面積合共8,716平方米，佔健宮醫院總建築面積的28.9%。該等區域主要包括門診掛號區、圖書館、太平間、醫學成像和診斷室以及其他承擔輔助功能的房間。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物業」。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糾正該等缺陷或及時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機構可(i)對本集團處以最高達建造成本10%的罰款；和／或(ii)強制本集團在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拆除建築物，這會中斷健宮醫院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估計因罰款及拆除產生的潛在負債最高約為人民幣300萬元，且估計總搬遷成本（包括尋找替代場所、裝修及為期12月的租金）約為人民幣2,200萬元。本集團預計與健宮醫院有關的任何拆除和搬遷工作可能約耗時三個月。本集團預計自身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有關拆除和搬遷受到重大影響，且不會造成重大收益損失，原因是該等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業務重要性不大。

此外，截至〔●〕，本集團總共租用並佔用北京的八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1,245平方米，以供辦公和營業之用。所有八項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備案的已執行租賃協議不會使該協議失效。但倘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且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行為，則針對每項未備案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在該期間大部分中國人都避免去醫院），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在每年第一季度的病人就診人次一般較少。由於老人或體弱者在寒冷的天氣容易生病，醫院及診所網絡通常在第四季度接收更多病人。此外，本集團在燕化IOT協議和京煤IOT協議下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以（其中包括）該等醫院表現超過當年特定下限的較高管理費率釐定。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因管理費公式的變化，導致在一年上半年收取的燕化IOT協議和京煤IOT協議下的管理費較之該年度下半年要少。有關本集團IOT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任何該等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開展業務，需承擔持續的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行為導致的罰款。

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需遵守各種國、地區及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關乎以下方面：醫療設施、設備及服務的質素和定價；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和採購；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營運、醫療專業人士的牌照發放和數量；噪音污染；將污染物排放至空氣和水中；搬運及處理生物醫學類、放射性及其他危險廢物；反腐敗及反賄賂；病人病歷的保密、保存及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及供應鏈業務需遵守定期許可證續期要求，並接受各類省、市級政府機構和部門的檢查。例如，我們

風險因素

的兩家IOT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和門頭溝區中醫院需對其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行續期。若本集團未能對門頭溝區醫院和門頭溝區中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營運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進行續期，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本集團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運或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而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於高級管理層的若干關鍵成員。

本集團倚賴於高級管理層的若干關鍵成員（包括若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的人士）管理本集團當前的營運及應對未來的挑戰。尤其是，本集團倚賴梁洪澤先生（行政總裁）、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徐澤昌先生（本集團負責整體醫院營運及醫院網絡發展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曉丹先生（本集團負責藥品供應鏈業務和項目投資的執行副總經理）、成立兵先生（本集團執行總經理）以及單寶傑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本集團並無關鍵人員保險計劃。失去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關鍵成員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延誤業務策略的實施。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員，或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職員而產生額外費用，這些都可能嚴重限制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本集團已與所有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簽訂僱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予強制執行的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醫院營運集中在北京，使本集團面對北京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和競爭條件。

本集團現時大部分的營運機構（包括總部、醫院及診所網絡）均主要位於北京，且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北京的醫院網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的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和競爭條件高度敏感。尤其是，北京的醫院過去曾受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如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2009年的H1N1病毒（豬流感）、2013年上半年的H7N9病毒，導致市民都選擇避開人群和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未來爆發任何疫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此外，北京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用設施中斷、運輸系統中斷或恐怖襲擊）可能損害或限制本集團營運醫院和醫療中心的能力，並且需要進行大量修復工作。本集團投保的財產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所有損失。北京發生的任何負面事件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北京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時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均位於北京。為擴展醫院網絡，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軍新地域市場，面對本集團不熟悉的新市場、技術、監管和營運風險及挑戰。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擴充目標及在北京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本集團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監控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表現，如收費、財務和預算資料、病歷及庫存。本集團定期維護、升級和增強資訊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營運需求。任何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技術故障（包括由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中斷或其他非法篡改導致的故障）都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向病人提供服務、準確記錄及維護正常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如果與本集團收費及公共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遺失相關記錄，本集團可能無法向政府收取全額費用，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因故意瀆職或嚴重疏忽導致存儲在本集團系統中的個人資訊失竊或遭濫用而須承擔相關責任。

本集團很大一部分收益透過向公共醫療保險承保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獲得；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不支付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

據Frost&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末，兩大城市保險計劃已覆蓋城市總戶籍人口95%以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覆蓋農村總戶籍人口約98%。根據該等醫療保險計劃，病人只須向醫院支付部分醫療費用，然後由醫院向政府收取餘額。政府僅為特定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涵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水平因地區、醫院級別和位置、疾病和治療而異。本集團預期，很大一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雖然本集團尚未遇到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延遲報銷付款的情況，但任何糾紛、延遲或拖欠報銷付款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增加，從而造成沖銷。醫療保險基金未來亦可能更改其報銷政策及承保計劃，使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再屬於承保範圍。若出現以上情況，該等來源的收益將大幅減少。

中國假冒藥品的存在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並使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並無正式生產許可證或批文或標籤標註的產品成份或製造商名稱（或兩者兼有）虛假不實的假冒藥品已出現在中國藥品市場。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產品在外表上與真品非常相似。雖然本

風險因素

集團在產品交付時進行品質控制檢查，但未必能發現所有假冒藥品。若本集團無意間售出該等產品，藥品生產企業、主要責任人以及本集團都會遭遇負面宣傳、聲譽受損、行政處分或民事索賠。

在本集團透過合併、收購或其他合同安排擴展醫院網絡時，可能會受到中國反壟斷法律及法規規限。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透過合併及收購其他醫院或公司（「目標實體」）或與該等醫院或公司達成合同安排（如IOT協議）擴展本集團的醫院網絡。若本集團和目標實體的營業額達到特定標準，該等擴展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所述的經營者集中，在這種情況下，提議的擴展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審查及預先批准。若(i)本集團與目標實體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相關集中業務中至少有兩項在上一個會計年度每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ii)本集團與目標實體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相關集中業務中至少有兩項在上一個會計年度每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該等預先批准要求將適用。反壟斷法審核流程可能非常耗時，無法確定能否獲得預先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審查及預先批准流程期間，若有任何延誤或未能獲得必需的批文，將延遲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為達到任何上述標準的項目啟動預先批准流程，本集團可能面臨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或被政府命令中止或撤銷該擴展。

隨著本集團將業務拓展到醫療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及在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新服務，本集團將面對新的風險。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至醫療價值鏈其他關鍵領域，並計劃為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額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開展以下業務：(i)在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專業醫療功能（例如，診斷、醫療測試中心以及實驗室）；以及(ii)在醫院及診所網絡所在物業設立洗衣房、衛生服務中心以及便利店。在集團層面為旗下醫院統一該等業務之後，本集團亦計劃為其他希望將輔助營運外包給本集團的醫院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並無營運該等業務的經驗，該等策略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並將受到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能否獲得充足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 本集團僱用、培訓及留住管理該等新輔助服務的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展後的服務網絡。

本集團整合策略的執行可能極為耗資耗時，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負擔。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滿足法律、規則、法規及發牌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通常位於中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介入、發展、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與其他發達國家經濟不同。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使之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為市場導向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資產仍由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開展，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件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新近發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本集團可能在違反法律後才意識到已違反法律。而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都有可能拖延，從而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本集團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他們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所有資產大體上都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各自的資產大體上也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包括

風險因素

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款的能力，使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本上都以人民幣計價，無法立即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達到特定程序要求，本集團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

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本集團在中國接收附屬公司股息和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外匯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嚴重限制本集團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1%至5%。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間升值約30%。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分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該貨幣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有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本集團迄今尚未簽署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本集團倚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倚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或作出任何境外收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

風險因素

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到本集團的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和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本集團可能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公司，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和2011年7月頒發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中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設定若干標準。然而，對於本集團這類由私人或外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該等法規及其他刊物並未提供相關標準。

因此，雖然本公司所有營運管理機構目前基本上都位於中國，但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相關稅務機構目前並未將本集團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本集團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可向股東分派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收益和股份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業務場所，或有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投資者）的

風險因素

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則適用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透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

本集團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營運機構基本上位於中國。尚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界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尚無法確定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任何透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及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本集團「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尚無法確定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請優惠待遇。若應付予本集團屬「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外國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本集團當前預測。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受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本公司透過星通投資有限公司以及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計劃就北京鳳凰（星通和鳳凰國際的直接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無保證稅務機構不會對本集團來自北京鳳凰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北京鳳凰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